

115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業務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4 樓 4-1 會議室

參、主席：劉心縵科長

紀錄：周佳霖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綜合討論與交流：

一、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下稱失智共照中心)：

項次	單位名稱	單位提問	衛生局回應
1	光田醫療 社團法人 光田綜合 醫院	有關個案拒絕轉介至失智據點接受服務或失智據點已滿額無法再收新個案，致查核時被扣分案。如果失智共照中心有轉介，但是個案拒絕接受前往失智據點接受服務，或者個案堅持要去已經滿額的特定失智據點，導致無法成功收案，這樣會被扣分嗎？	若遇到失智個案拒絕接受服務或失智據點已滿額無法再收新個案的狀況，請失智共照中心與失智據點雙方務必「留存轉介紀錄」。實地查核時，請向查核委員提供該紀錄佐證，只要確認有實際提供轉介資訊但個案拒絕的狀況，就不會針對該項目進行扣分。

二、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下稱失智據點)：

項次	單位名稱	單位提問	衛生局回應
1	財團法人 臺中市私 立家寶社 會福利慈 善事業基 金會	針對查核指標中「提供失智共照中心轉介之確診失智個案至少 1 次服務比率」這一題之合理性，實務上失智據點能否提供服務，很大程度取決於失智共照中心是否有個案轉介至失智據點。如果	1-1 本局了解因收案條件改變，導致符合轉介之失智個案量能相較以往減少，失智共照中心可能在轉介過程中確實會遇到無符合個案可轉的狀況。 1-2 失智計畫查核表每年會依

項次	單位名稱	單位提問	衛生局回應
		失智共照中心沒有個案可轉，失智據點即使有服務能量也無法提供紀錄，因此被扣分著實不公平。建議在評分上考量轉介端實際情形，例如失智共照中心無轉介個案時，將此題列為「不適用」。	實際狀況滾動式調整，今年會針對此項目進行研議修正（例如不扣分或列為不適用），更新後之查核表與內容會再函知各單位。
2		經費分配機制未及時反映服務量能，目前不同據點在實際收案人數與服務量上存在明顯差異，但初期經費分配（補助金額）大致相近，未依實際負擔程度調整，導致收案數較多的據點（如 20 人與 6 人的差異）在人力配置與資源上面臨龐大壓力。建議衛生局未來經費分配機制能納入「各據點實際收案人數與服務量」作為參考依據，使資源有效運用。	2-1 年初分配依據：年初的經費是依據中央補助款，並參考各據點「去年度的服務成效（實際服務人數與核銷金額）」進行初步編列。 2-2 年中滾動修正：本計畫採「滾動式修正經費」，年中將會再盤點各據點實際核銷金額與服務狀況進行調整，將經費做最有效益之配置(114 年亦有進行經費調整)。

捌、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